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涪陵区 36 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的通告

涪陵府发〔2026〕1号

为切实提升涪陵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发挥烈士纪念设施作用，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涪陵区 36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公布如下：

一、涪陵烈士陵园

设施地址：涪陵区荔枝街道黎明社区居民小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烈士陵园管理所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7373.44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示意图





二、李蔚如烈士陵园

设施地址：涪陵区大顺镇大顺村一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大顺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15902.13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三、816工程烈士陵园

设施地址：涪陵区白涛街道油坊社区7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2307.23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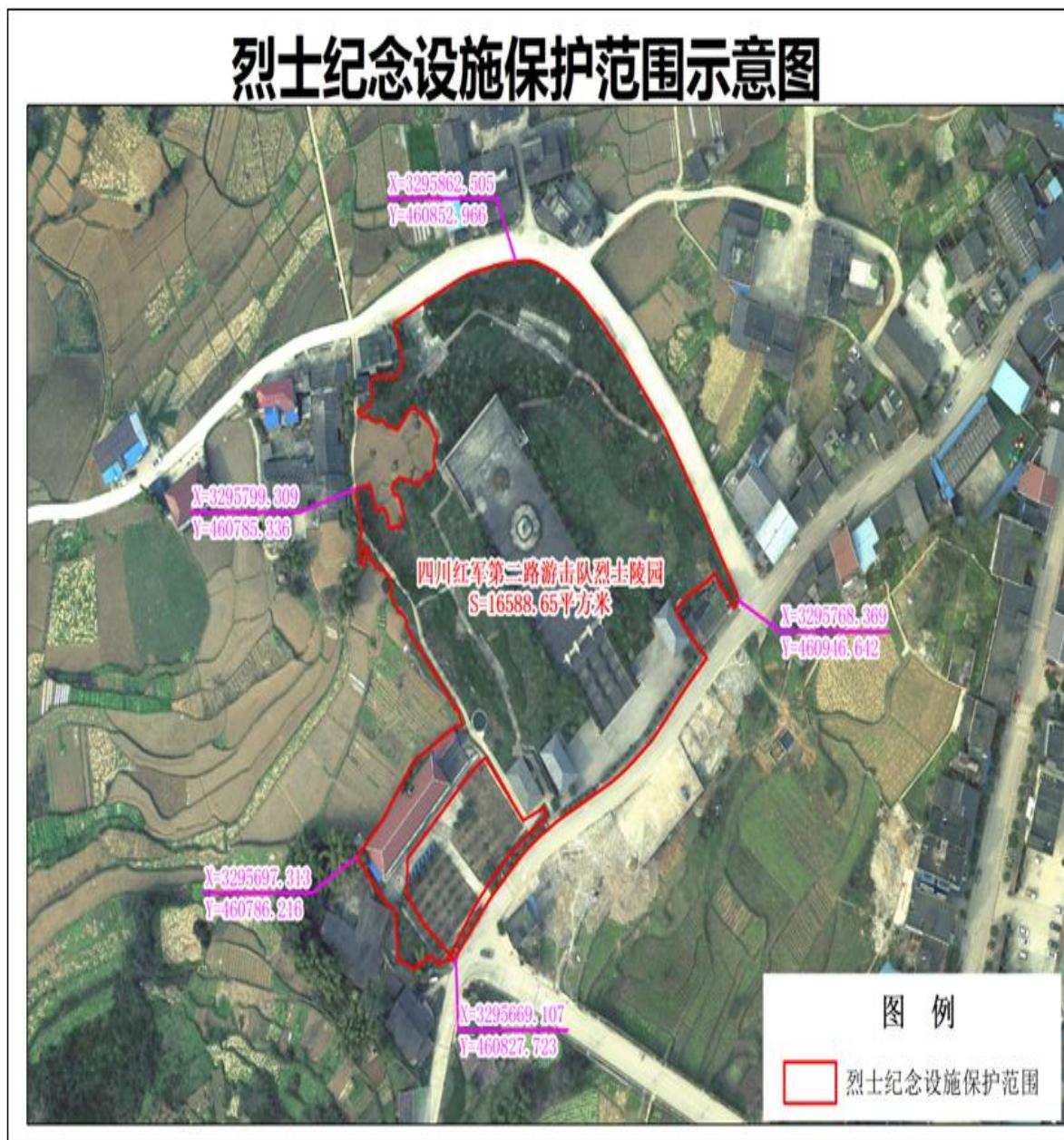
四、四川红军第二路游击队烈士陵园

设施地址：涪陵区罗云镇罗云坝村二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罗云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16588.65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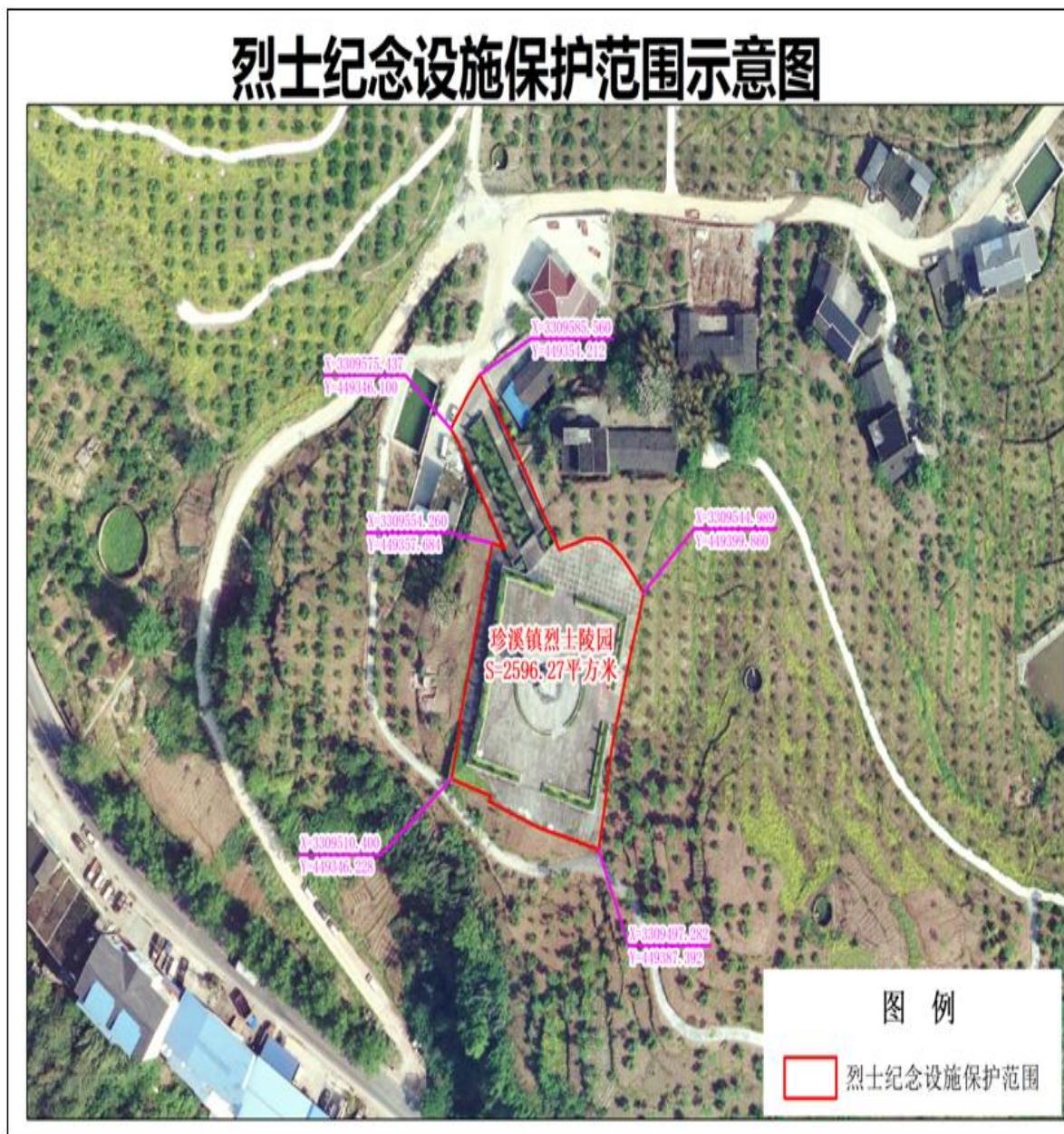
五、珍溪烈士陵园

设施地址：涪陵区珍溪镇东桥村2组万山堡

保护单位：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2596.27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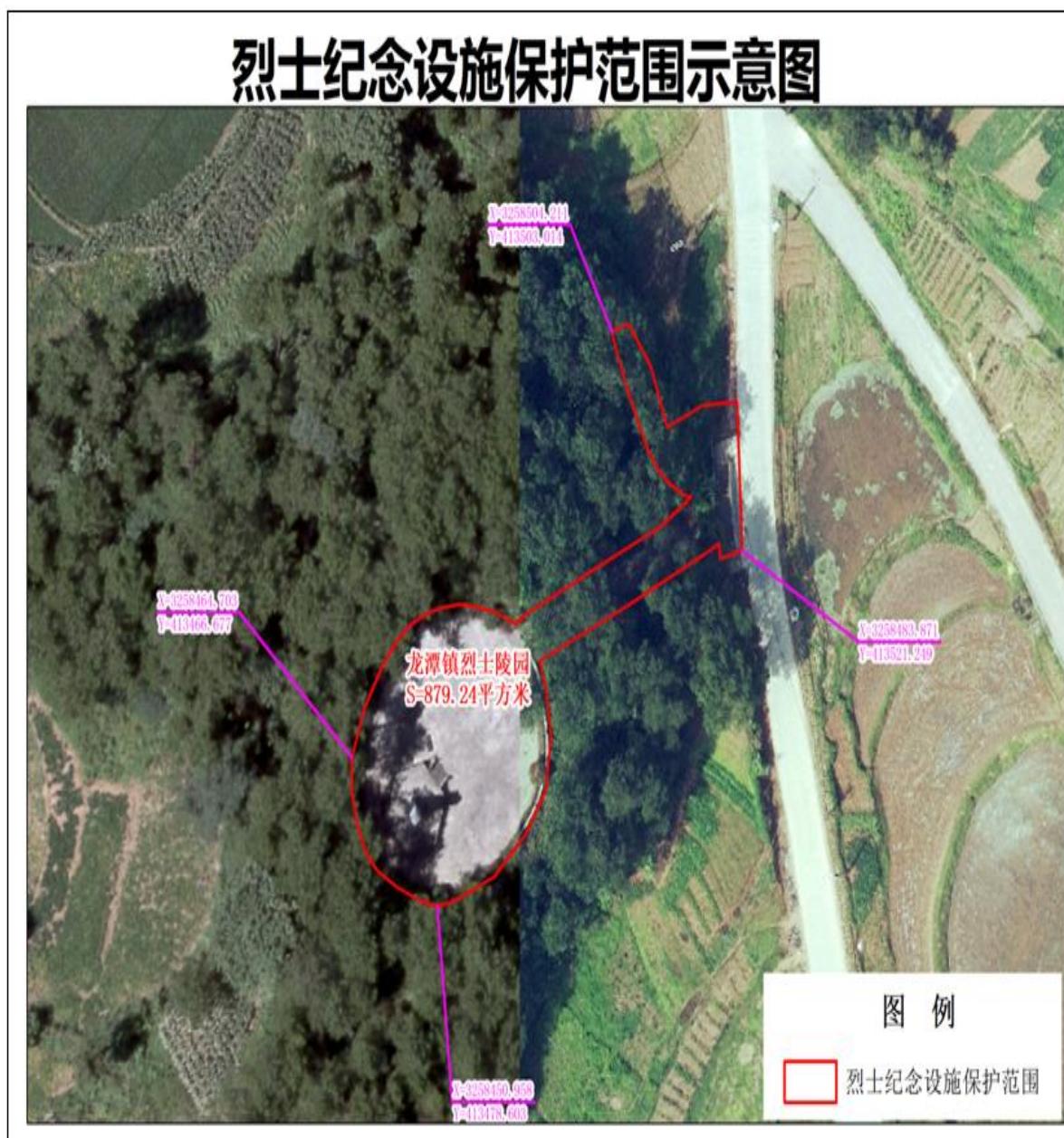
六、龙潭烈士陵园

设施地址：涪陵区龙潭镇龙腾居委五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879.24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七、焦石烈士陵园

设施地址：涪陵区焦石镇新井村四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焦石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2945.64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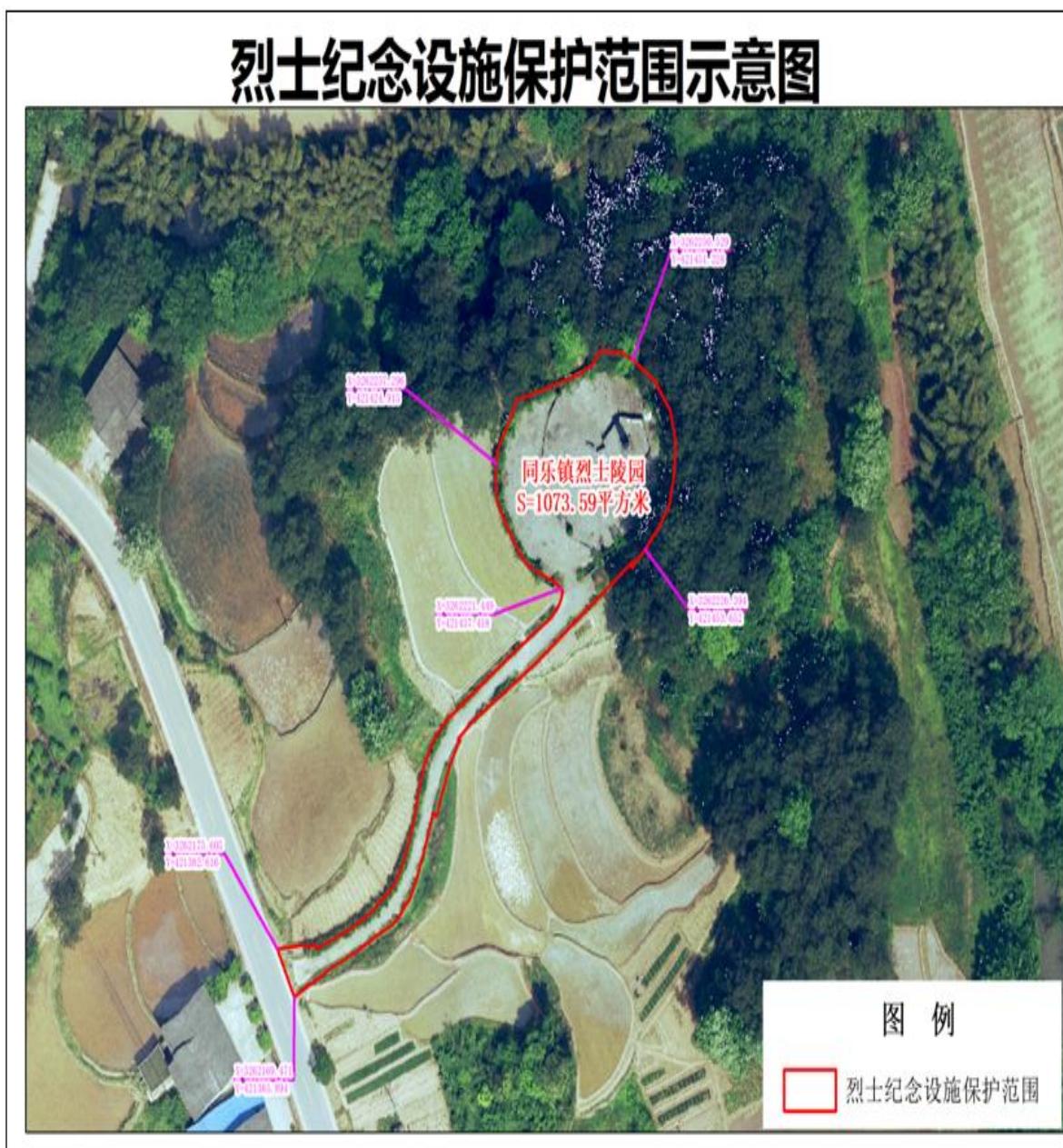
八、同乐烈士陵园

设施地址：涪陵区同乐解放村六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同乐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1073.59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九、大木烈士陵园

设施地址：涪陵区大木镇土井村一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大木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1928.07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十、蔺市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蔺市街道办事处大桥社区七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蔺市街道办事处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392.82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十一、堡子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蔺市镇红旗社区二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蔺市街道办事处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244.12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十二、两汇无名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新妙镇十字村一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新妙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174.32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十三、百胜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百胜镇百胜社区一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107.03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十四、石沱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石沱镇团结居委三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石沱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620.28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十五、酒井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石沱镇酒井村六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石沱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129.60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十六、马武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马武镇保安村二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342.00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十七、惠民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马武镇惠民村二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1329.62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十八、太和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马武镇太和白果村二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360.93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十九、青羊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青羊镇卫生院坝后

保护单位：涪陵区青羊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434.91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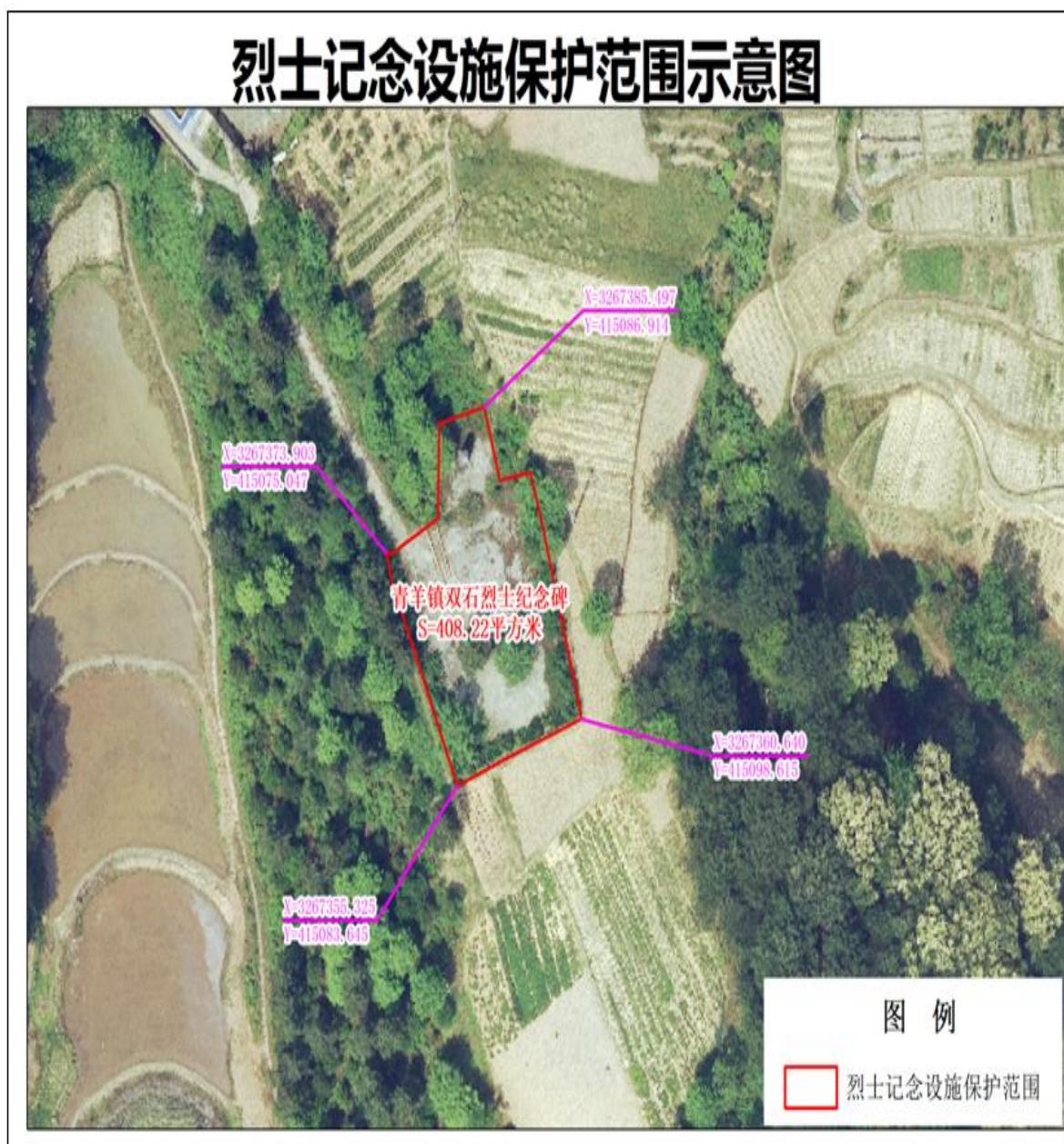
二十、双石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青羊镇平一社区一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青羊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408.22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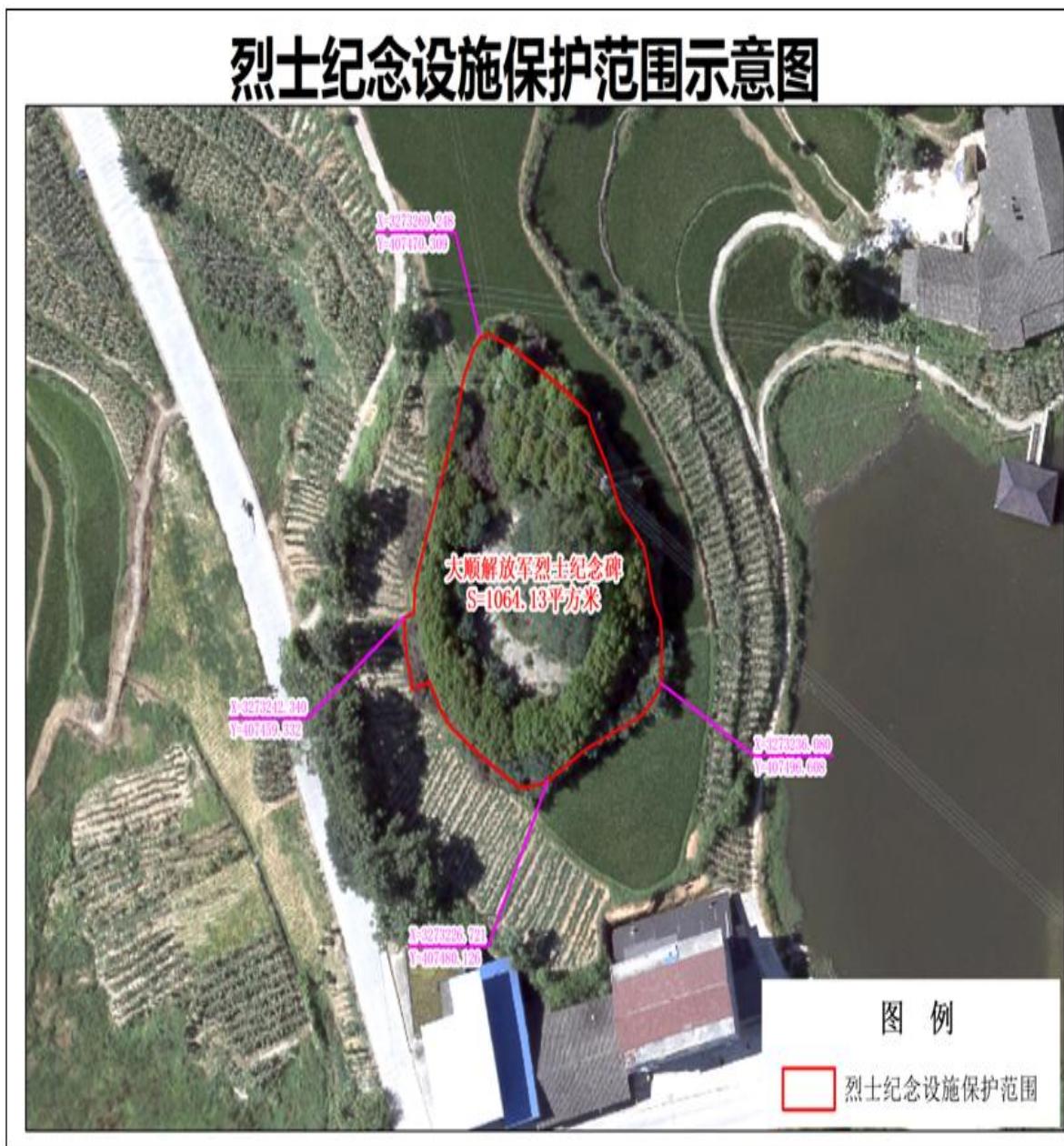
二十一、大顺解放军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大顺乡大顺村四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大顺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1064.13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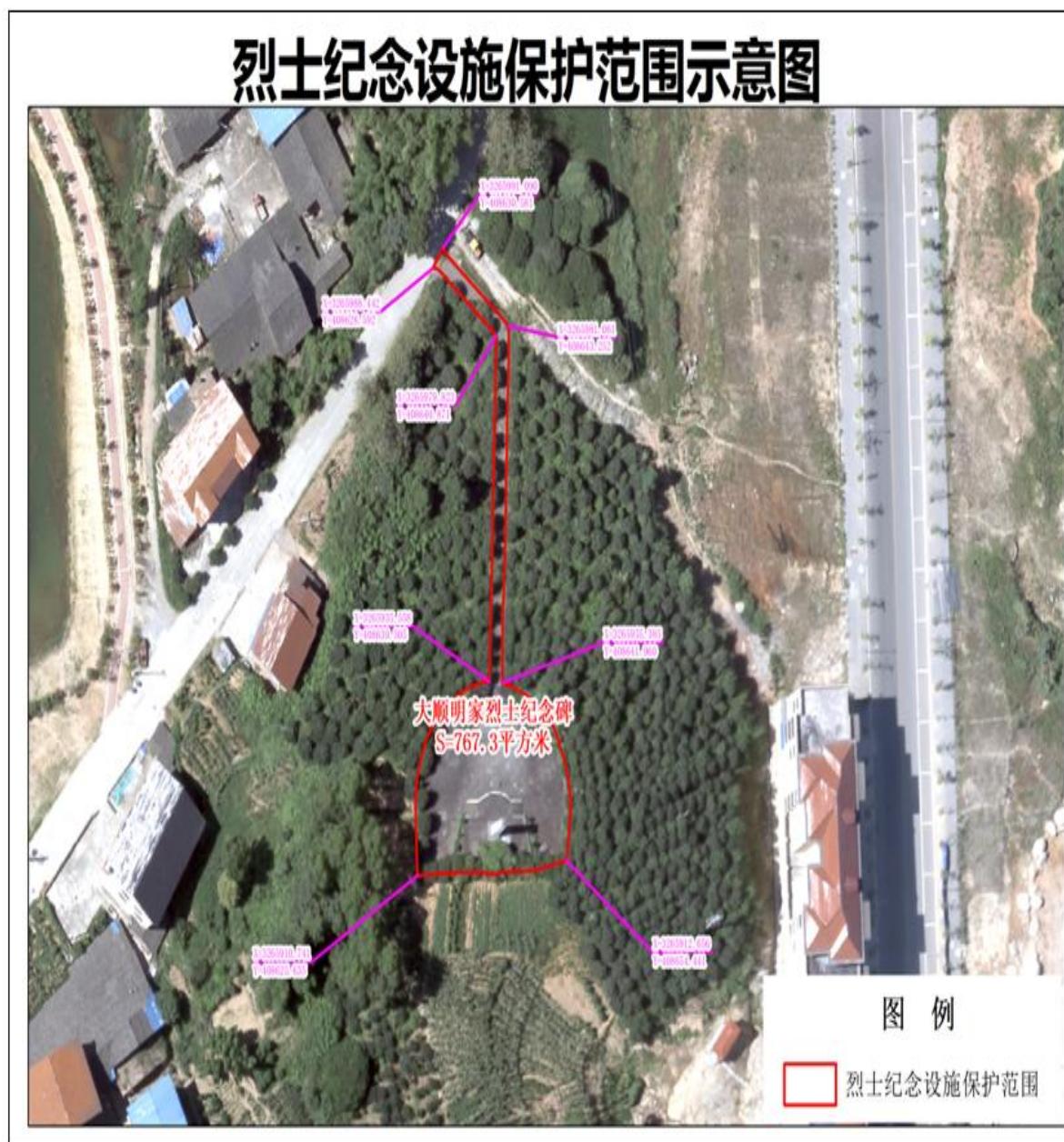
二十二、明家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大顺乡明家社区老房子

保护单位：涪陵区大顺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767.30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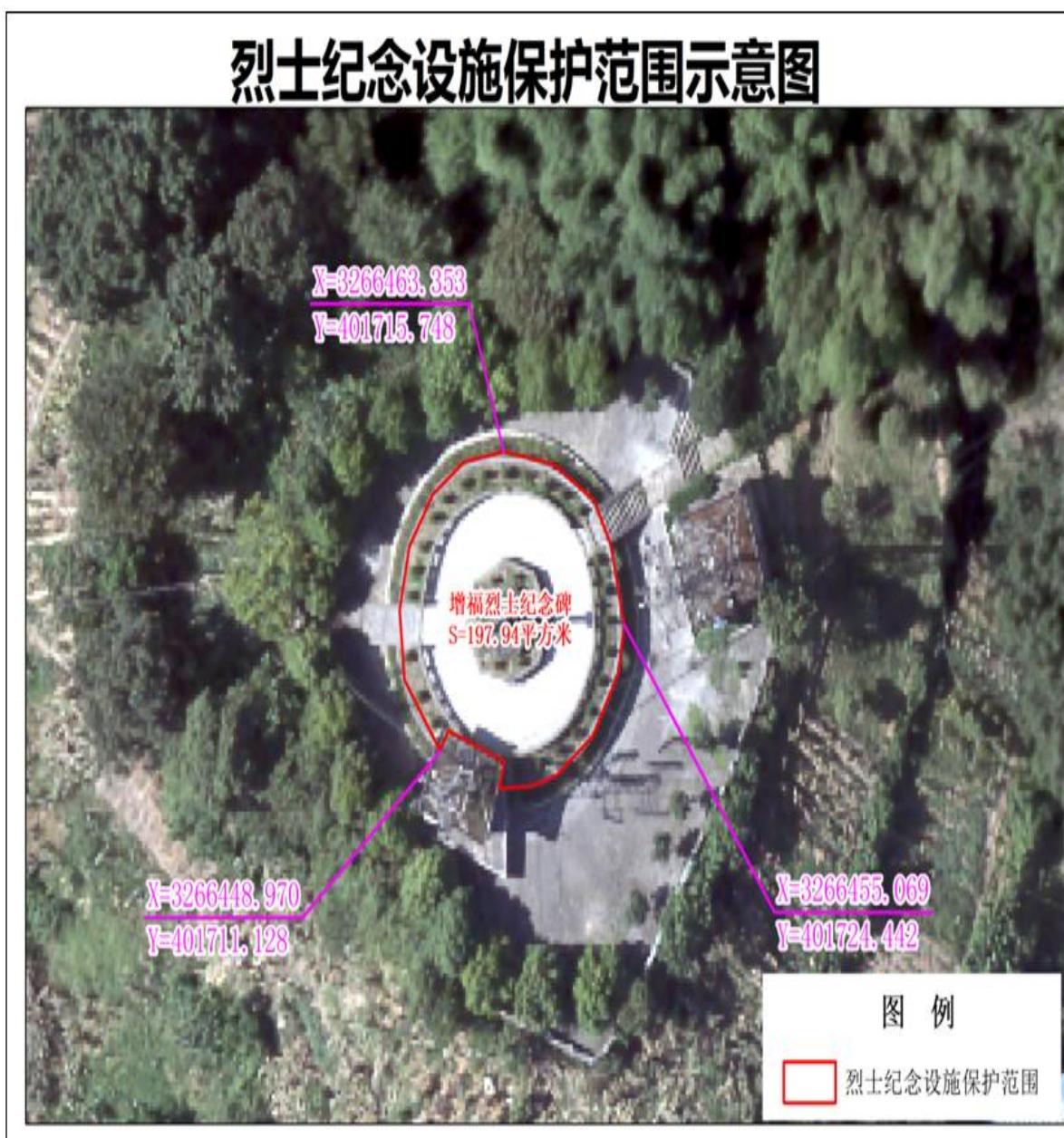
二十三、增福烈士纪念碑

设施地址：涪陵区增福镇延寿村三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增福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197.94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二十四、刘君池烈士墓

设施地址：涪陵区李渡街道石龙村七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65.91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二十五、张忠明烈士墓

设施地址：涪陵区李渡街道致远村二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14.40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二十六、李长银烈士墓

设施地址：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十一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2.58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二十七、蒋卫红烈士墓

设施地址：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十一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6.58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二十八、张光堡烈士墓

设施地址：涪陵区蔺市街道青龙村三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蔺市街道办事处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57.31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二十九、郑光宗烈士墓

设施地址：涪陵区蔺市街道新桥村四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蔺市街道办事处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41.55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三十、刘廷彬烈士墓

设施地址：涪陵区蔺市街道铜鼓村四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蔺市街道办事处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23.54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三十一、秦树明烈士墓

设施地址：涪陵区义和街道庄子村

保护单位：涪陵区义和街道办事处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22.81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三十二、李青山烈士墓

设施地址：涪陵区新妙镇行政村三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新妙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221.74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三十三、夏仲时（夏知千）烈士墓

设施地址：涪陵区马武镇石朝门村

保护单位：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7.65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三十四、李世兵烈士墓

设施地址：涪陵区武陵山镇武陵山村二组山石上坪

保护单位：涪陵区武陵山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209.16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三十五、周鑫烈士雕塑

设施地址：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十一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5.31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三十六、周波烈士雕塑

设施地址：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十一组

保护单位：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

保护范围：红线内面积 6.01 平方米

保护范围地形图：





上述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